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于2018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言骅先生的通知，其计划在2018年3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通达动力10万股-120万股股票。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言骅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0,000股，成交均价12.38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9年2月27日，公司接到董事、总经理言骅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言骅先生；
- 2、本次计划增持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812,9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
-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言骅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前景充满

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期限：本次增持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4、增持方式及增持数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拟增持通达动力 10 万股-120 万股股票。

5、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期间，言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言骅	2018-3-1	集中 竞价	15,000	18.31	12.207	0.09
	2018-3-2		31,000	38.05	12.275	0.19
	2018-3-6		21,000	25.55	12.165	0.13
	2018-3-8		12,000	14.67	12.223	0.07
	2018-3-21		21,000	27.24	12.973	0.13

合计	100,000	123.82	12.382	0.61
----	---------	--------	--------	------

本次增持前，言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2,9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本次增持后，言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2,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言骅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